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18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同路农业收购云南全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对云南全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全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云南全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14.76 万元,增值 1,697.85 万元,增值率为 10037.04%。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云南全奥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路农业”)之控股子公司,同路农业持有全奥 6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云南全奥将成为同路农业全资子公司。

一、交易概述

云南全奥掌握着东南亚最成体系、最前沿的玉米品种热带血缘科研材料,为充分发挥材料在科研工作中的作用,同时为保证材料的安全性与完整性,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同路农业与陈绍华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同路农业以评估价格 685.90 万元收购陈绍华所持云南全奥 40%股权,收购完成后,云南全奥将成为同路农业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于 4 月 20 日召开五届六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同路农业收购云南全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同路农业以评估价格 685.90 万元收购陈绍华所持云南全奥 40%股权。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按照公司章程决策权限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照《合肥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也无需报合肥市国资委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陈绍华

住所:贵州省毕节市清水铺镇沙地村沙地组 49 号

身份证号:522401198301176412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四川同路之间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

名称:云南全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雅春苑 1 幢 1 单元

法定代表人:任正鹏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2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选育、销售;花卉、牧草种子的培育;农作物的种植。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同路农业	60.00	60%	货币
2	陈绍华	40.00	40%	无形资产
合计		100.00	100%	

(二)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资产为陈绍华所持云南全奥 40%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至协议签署之日,陈绍华所持云南全奥 4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标的资产范围:公司拟收购陈绍华所持云南全奥 40%股权,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云南全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云南全奥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 149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云南全奥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8.3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1.3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14.76 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 1,697.85 万元,增值率为 10037.04%。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评估中介机构的选聘是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的,程序公平,选聘的中介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云南全奥属于种子研发企业,已有获得审定的品种并已经营推广,其研发团队稳定、研发成果可持续,母公司四川同路对于其研发的玉米品种的销售渠道基本稳定,生产技术已逐步成熟,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科研实力、研发团队的人力资源、种子亲本、品种储备及与母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合作效应等表外因素,符合本次经济行为的目的,符合双方利益。

(三)标的资产运营状况(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 年	67.10	40.96	1.00	-69.04	-69.04
2018 年	116.02	23.62	0.00	-57.34	-57.34
2019 年	98.30	16.92	21.66	-6.70	-6.70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中未能收益法更能综合反映企业价值。通过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比较,收益法评估结论更能恰当反映云南全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陈绍华

乙方(受让方):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云南全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0%股权转让给乙方,且乙方同意受让。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 (2020) 第 149 号评估报告是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的公司的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指陈绍华持有的云南全奥 40%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二)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 149 号评估报告,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685.9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伍万玖仟元整)。

转让价指转让股份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转让股份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

(三)支付及股权转让方式

本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将收购款项 685.90 万元全部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户名:陈绍华,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罗平县文笔路支行。账号:62366838900014059 78),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表共同验收并出具收款凭证。甲方在收到收购款后次日,积极协助配合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修订、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共同办理目标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移交甲方能够合法有效的将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的所有文件。

(四)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承诺

鉴于下列因素对转让价格的确定有着重要的影响,故甲方及目标公司作出如下必须承诺:

1、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未设定有他项权利,不存在任何瑕疵。

2、已履行转让股权所必须的所有法律程序。

3、在完成收购之前,不得有任何不利于目标公司的处分行为和承诺。

甲方违反承诺的,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目标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股权交接日期间,除日常费用报销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从目标公司支取已自愿放弃对目标公司的债权部分;以及以任何方式对外支付的款项,均抵作乙方支付的本次股权收购款。股权收购款不足抵扣的,由甲方直接将差额部分支付给乙方。

(六)税费

1、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2、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应缴纳的税金。

(七)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并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丰乐种业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议案;

上述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协议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协议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2、于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

(九)违约责任

双方如因各自的债务问题而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或乙方没有及时支付股权收购款,违约方应及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按总价款的 10%向守约方给付违约金。

五、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支出款项为同路农业自有资金。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目的

1、全奥农业为科研型公司,掌握着东南亚最成体系、最前沿的玉米品种热带血缘科研材料,公司目前已将该材料运用到黄淮海市场育种研究中,收购陈绍华所持 40%股权,可以保证材料的安全性与完整性,同时能充分为公司所用。

2、全奥农业成立之初双方约定,育出品种所产生的收益股东各方按持股比例分成。截至目前,全奥农业已通过审定的三个品种(同玉 213、同玉 008、同玉 606)在西南市场表现良好,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收购陈绍华所持 40%股权,可以锁定利润,保证同路农业收益的最大化。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后云南全奥特有的科研材料为公司独占使用,有利于公司玉米科研资源的整合和玉米新品种研发工作;

2、收购全奥农业 40%股权可以增厚公司同路农业利润,有利于实现同路农业收益的最大化;

3、陈绍华为育种专家,2018 年公司收购同路农业时作为同路农业核心技术人员与同路农业签订了 8 年劳动合同,收购其所持全奥农业股权后,对公司西南市场研发工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丰乐种业五届六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收购协议》;

3、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 149 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19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9 年度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梁春

(2)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人

(3)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4)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5)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静、王玉龙。

(6)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李静: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主持了多种类型企业的审计业务,负责过合肥百货(000417)、国机通用(600444)、安利股份(300218)、丰乐种业(000713)等上市公司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超过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孟凡勇(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挂牌审计等证券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8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业务信息

(1)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3)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4)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家

(5)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静,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主持了多种类型企业的审计业务,负责过合肥百货(000417)、国机通用(600444)、安利股份(300218)、丰乐种业(000713)等上市公司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超过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凡勇,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挂牌审计等证券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8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秉持客观、公允、公正的态度,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任务。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该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该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重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能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该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9 年度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其报酬 7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16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部分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10T/h 玉米种子加工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高通量分子育种平台建设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终止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62 号文《关于核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朱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0,709,504 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47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1 时止,丰乐种业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9,999,994.8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916,541.73 元,丰乐种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083,453.15 元。

截止 2019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47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15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637.00
3	2×10T/h 玉米种子加工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4,040.00
4	高通量分子育种平台建设项目	1,033.00
5	种子储备基金	1,640.00
合 计		18,5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0 年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499070100100278220	73,083,453.15	13,486.99	活期
合 计		73,083,453.15	13,486.99	

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形成的金额。募集资金使用时,银行尚未到结息期,因此期末尚存在未支付的利息金额。

注 2: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之后,已全部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支付现金对价的缺口部分,已经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种子储备基金也已全部靠自筹资金完成。

三、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部分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2×10T/h 玉米种子加工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高通量分子育种平台建设项目”,上述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终止的主要原因

(一)2×10T/h 玉米种子加工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及终止主要原因

该项目尚未实施。该项目拟实施地分别在四川省绵阳市农科区(同路农业所在地)、山西省黎城县停河铺乡(同路农业子公司鑫农奥利所在地)。公司并购同路农业后,对公司玉米产业全面整合,同路农业发展战略已由主要在西南市场、西北市场发展,转向东华北和黄淮海市场并举,实现全国市场的布局并已初见成效,在西南市场增加生产加工设备建设,向东华北、黄淮海市场辐射,距离远,运费增加,不利于公司效益的最大化;西北市场公司原有张掖生产基地可充分利用,公司统筹考虑,将在条件成熟时充分利用公司原有的张掖生产加工基地拓展生产加工规模,终止本次同路农业建设项目。

(二)高通量分子育种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及终止主要原因

该项目尚未实施。并购同路农业后,公司对原有的科研体系进行改革,成立水稻研究院和玉米研究院,整合公司科研资源,建立市场化科研体系。水稻研究院以长江中下游为育种中心,辐射全国主要生态区,并在各区域建立了多个育种测试站,以一季中籼品种为主,常规稻和籼粳交品种逐步充实。玉米研究院新建了东华北中早熟科研育种站,目前已在全国主要玉米生态区建立了 8 个试验站。同时,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成,即将投入使用,基础设施可满足公司玉米种子研发工作,为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减少投入,终止高通量分子育种平台建设项目。

五、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充分整合现有资源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科学、合理、审慎使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募投资金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科学合理地调度生产,保证同路农业的发展。

六、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批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拟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03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分别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五届六十三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4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总部五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监事、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内容详见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9 年底,公司财务和相关部门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期初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余额 20,054.73 万元,本期计提 2,962.88 万元;本期转回 201.13 万元,转销 4,756.30 万元,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余额 18,060.18 万元。详见下表: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336.91	244.56	90.46	2.02	4,488.98
存货跌价准备	10,368.72	2,585.40	110.67	4,726.79	8,116.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207.83				3,207.8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11.02				711.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19.10	3.29		27.49	894.9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2.87				22.8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88.28	129.63			617.90
合计	20,054.73	2,962.88	201.13	4,756.30	18,060.18

董事会认为: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内控制度,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持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 4.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点,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波动较大,特别在种子收购季节,需集中大量使用资金。为了解决季节性流动资金缺口,公司计划向银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目前,公司取得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 5 亿元,此授信额度是银行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情况而给予公司在其操作业务的最高限额。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测算,公司 2020 年度最高峰时银行贷款实际需要量不会超过 4.5 亿元。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授权经理层在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办理银行贷款、透支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业务。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相关决议日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丰乐香料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9 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2020 年度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内容详见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内容详见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内容详见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以资产作抵押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丰乐种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终止的议案》;

内容详见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农大金农种业有限公司 31.5%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同路农业收购云南全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30 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见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04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分别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五届三十九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20